关于恢复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12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12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12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A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99	0014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0月27日公告并从2022年10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华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4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华享纯债A	安信华享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47	0154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5%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7)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8)养老目标基金;9)职业年金计划;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表

份额持有时间(T)	适用赎回费率
T<7个自然日	1.50%
T≥7个自然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剩余部分将会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证券公司销售渠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第三方销售公司销售渠道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2年12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规定的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8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8、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农银永乐3月持有(FOF)

基金代码:00918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本基金已经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该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22年12月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同时不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12月5日。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事项

1、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3、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关于调整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2月6日起,对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本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
赎回最低份额(份)	1
持有最低限额(份)	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三、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011,C类:016012,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30号文批准,已于2022年11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根据统计,截至2022年12月5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2022年12月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12月5日。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分红为2022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A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75	0073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5	1.037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3,648.51	1,164,397.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年12月7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起始日:2022年12月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开放期,可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2月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份额的注册日期为原份额的取得日期。

3.3 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Y类基金份额参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2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和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将参加兴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28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2.	017345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3.	017346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申购以上基金中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兴业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兴业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兴业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结束时间请以兴业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兴业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以上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基金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上述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上述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述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上述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本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本公司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风险。公募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券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8、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67
2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25

二、调整内容

自2022年1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

上述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保持不变,即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进行相应调整。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anhuafunds.com)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垂询相关事宜。

2、上述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代任总经理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军
任职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过往从业经历	陈军先生历任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金桥公司项目经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分管投研),2020年6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24日起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邓晖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备案。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6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12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2年12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2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A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59	0016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自2022年12月6日起,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于2022年12月5日做出如下决定:任命徐珊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戴斐斐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